

附件 2

《关于严惩弄虚作假行为加强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为推动政府转变管理方式和服务企业、便利群众，2017年6月21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明确要求自2017年10月1日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变为建设单位自主开展。但从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管，以及我部2020、2021年两次对部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以下简称自主验收）抽查情况来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以下简称自主验收）弄虚作假问题仍有发生，为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持续加强自主验收监管工作，起草了《关于严惩弄虚作假行为加强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

二、印发《通知》的必要性

（一）维护自主验收制度严肃性的必然要求

自主验收作为建设单位对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的重要措施，是对环保承诺兑现情况的自我鉴定，也是对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要求

落地情况的公开展示。但自主验收弄虚作假问题时有发生，社会反响强烈。我部 2020、2021 连续两年对“十三五”以来重点部批建设项目进行抽查，发现多个已验收项目涉嫌存在弄虚作假问题，暴露出一些建设单位主体责任不落实、重形式走过场，一些验收监测（调查）单位责任心差、能力水平不高，一些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责任不落实等问题，严重损害了自主验收制度的公信力。为维护自主验收制度的严肃性，有必要对弄虚作假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二）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必然要求

2017 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 23 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原有对未验先投行为规定罚则的基础上，增加了对验收弄虚作假行为的罚则，但对弄虚作假具体情形是什么，《条例》没有给出明确的界定，我部亦未给出解释，《条例》实施 4 年多来，各地对验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数量较少。为更好实施该条款，有必要对弄虚作假具体情形进行明确。

三、基本框架

《通知》用五个“进一步”从认识层面、弄虚作假情形认定层面、相关单位职责层面、工作机制层面以及工作保障层面明确具体要求。

第一部分，进一步提高认识严惩自主验收弄虚作假行为，阐述了自主验收弄虚作假的危害后果，督促各地加大对弄虚作假行为的惩治力度。

第二部分，进一步明确自主验收领域典型弄虚作假情形，分别针对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抄袭（5种）、关键内容遗漏（4种）、数据结论错误（4种）、其他弄虚作假情形（4种）等4大类罗列了17种具体弄虚作假情形。

第三部分，进一步理清相关单位责任，分别从压实建设单位的主体责任、强化监测（调查）及报告编制单位的直接责任、落实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责任等3方面明确建设方、受委托第三方、监管方等三方责任。

第四部分，进一步建立并完善事前预防事中预警和事后纠偏工作机制，提出建立落实计划、加强事中监管提醒与督促、强化重大建设项目监管个案稽查3方面要求。其中“落实计划”为事前预防机制，目的是确保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所有环境保护设施（措施）不漏项，全部有人盯、有人管；“事中监管提醒

与督促”为事中预警机制，目的是在“不合规”问题尚未演变成“违法”问题前及时纠正，降低或避免因污染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以及企业因违法而承担的高额罚款，是一种助企纾困措施；“个案稽查”为事后纠偏机制，目的是通过及时发现、纠正监管疏漏，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

第五部分，进一步加强工作保障，用三个“狠抓”来提出充分发挥自验系统信息在日常监管中的作用、充分发挥第三方力量辅助执法、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导和警示教育作用等3方面的要求。